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67号

关于《年产1000万块空心砖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永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0万块空心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孙家河村建设烧结空心砖项目，主要包括24门、26门轮窑生产线及配套的粘土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1000万块/年烧结空心砖。开采区占地面积约23700平方米，项目开采规模为2万立方米/年，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进行处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建设行为已得到处罚。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年产1000万块烧结空心砖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原州区国土资源局已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原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8\%$ ）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标准要求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炉窑废气经双碱式脱硫系统处理后，必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的要求，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开采作业面采用移动式喷淋设施洒水、设置挡风抑尘网等抑尘措施，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要求；脱硫石灰、原煤及煤矸石存储采用全封闭原料库进行存储，窑渣堆加盖篷布，装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2、窑渣堆放场周围必须建设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窑渣堆高度，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窑渣堆加盖篷布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下渗污染地下水；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降尘，严禁对外排放。

3、生产设备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设施，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经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治理，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废砖返回破碎筛分工序，经破碎后回用于生

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回用于生产；窑渣集中收集后存于原料库，最终与原料少量混合回用于生产，严禁对外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箱后送至三营垃圾填埋场处理。

5、矿区服役期满后，应按相关规定闭矿，露天采场底部和矿山道路土地复垦为天然牧草地，对平整后的露天采场底部进行表土覆盖、对闭矿后的矿山道路进行覆土，在排土场表面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以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6、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8、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联系人：褚广奇 18709642891



(此件公开发布)

发：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